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095號

原告 江明璋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李銘璽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9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180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被告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19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但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為此起訴請求撤銷執行程序，及命被告不得再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1801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被告於民國96年取得債權憑證後，於99年、101年、103年、110年、112年多次聲請強制執行，仍未獲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復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為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裁判參照）。

(二)經查，被告於95年間，持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99,000元系爭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5年度票字第1721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於96年間，檢附系爭本票原本，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全未受償，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發給96年度執字第180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分別於99年、101年、103年、110年、112年間，以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全未受償；被告於113年3月7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9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949號清償票

款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並有系爭本票、系爭債權憑證等件附卷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雖於95年間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5年度票字第17217號民事裁定准許，惟被告於95年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行為並非起訴，僅能認係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被告雖於96年、99年、101年、10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依上開規定，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自103年11月11日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後，早已於106年11月11日即已因逾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則被告嗣後於110年、112年、11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均無中斷時效可言，堪認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業已於106年11月11日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9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並請求命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9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並命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鳳嚶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02 合 計 4,080元

03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 期 日	發票人
1	93年5月12日	399,000元	95年4月13日	黃裕哲 黃國樑 江明璋